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許美華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22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1473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0221592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45849\_10221592200\_1\_345849\_10221592200\_1.doc、345849\_10221592200\_1\_345849\_10221592200\_2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庶務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